

浙江外国语学院工会委员会

浙外工[2011]32号

关于印发《浙江外国语学院劳务派遣人员 加入工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分工会：

《浙江外国语学院劳务派遣人员加入工会暂行办法》已经校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报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外国语学院工会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劳务派遣人员 加入工会试行办法

随着教育事业发展及劳动人事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学校用工和聘用形式发生了新的变化。劳务派遣用工已经成为学校的用工形式之一。根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组织劳务派遣工加入工会的规定》（总工发[2009]21号）、《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关于进一步组织劳务派遣工加入工会的意见》（教科文卫体工字[2011]14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入会条件

凡学校教职工正式编制以外的人才派遣、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的人员（以下简称劳务派遣人员），已与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符合学校用工规定，派遣在学校相对稳定的工作岗位，遵纪守法，承认工会章程，均可申请加入工会成为会员。

二、入会形式

劳务派遣人员应首先选择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工会组织；派遣单位可委托用工部门代管派遣工会员，双方签订委托代管协议，明确对会员组织活动、权益维护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劳务派遣单位没有建立工会组织的，用工单位可直接吸收派遣人员为工会会员。

三、入会程序

申请加入学校工会组织的，由本人自愿提出，填写《工会会员登记表》，经二级工会讨论通过，报校工会审核备案（并发给

会员证)。

四、入会权利

劳务派遣人员加入学校工会组织，履行中国工会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和义务，有权参加学校工会组织的文体、教育等活动，有权参加或列席同级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但不享受行政给予学校事业编制人员的福利。

劳务派遣人员会员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所在工会组织应予以维护。

五、会费收缴

依据《工会法》，按照全国总工会有关精神，劳务派遣人员加入学校工会组织的，须按照月工资的千分之五交纳会费，试行期内每个会员每月交纳会费 5 元，由所在二级工会负责收缴。用工单位应按其工资的百分之二提取拨付工会经费。试行期内，用工单位参照会员最低工资标准的 2% 计，平均每人每月提取工会经费 26 元拨付给校工会。校工会将此纳入经费总额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并按照规定比例上缴上级工会经费。

六、会籍管理

劳务派遣人员加入学校工会组织的会员组织关系隶属于所在用工单位。如有变动，则其工会组织关系应及时随之改变。一旦解除与用工单位的工作、派遣关系，应及时办理退出或转移工会关系的手续。

会员有退会自由。会员退会须由本人申请，所在工会组织受理并收回会员证。会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会费、不参加工会组织活动，经教育不改正的，应视为自动退会。

对不执行工会决议、违反工会章程的会员给予批评教育。对严重违法犯罪并受到刑事处分的会员，开除会籍。开除会员会籍须经二级工会讨论作出决定，报校工会核定备案。

七、组织实施

劳务派遣人员加入学校工会工作在学校党组织和校工会的指导下组织实施。各二级工会可依据目前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状况，与派遣单位协商、明确入会单位，考虑入会组织形式，按照入会条件、入会程序开展会员发展工作，并及时做好劳务派遣人员入会统计并上报校工会备案。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主题词：劳务派遣工 入会办法 通知

抄送：省教育工会办公室，学校办公室、人事处、计划财务处。

浙江外国语学院工会办公室

2011年9月27日印发
